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公
益信託之租稅優惠規定檢討」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與福祉，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與社會福利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與社會福利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報告關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規定檢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醫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享有之租稅優惠現況

一、共通之租稅優惠項目及內容：

(一)所得稅：

1. 醫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 如所得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時，得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不足支應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營業稅：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醫療勞務及其附帶提供之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2.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依法組織之慈

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三)房屋稅：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認屬慈善救濟事業，並經由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其自有房屋直接供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使用者得予免徵。另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

(四)地價稅：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之私立醫院，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且供醫院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另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所有且供本身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二、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別享有租稅優惠項目及內容：

(一)土地增值稅：私人捐贈財團法人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印花稅：社會福利財團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三)娛樂稅：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四)關稅：辦理救濟事業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免稅。

(五)使用牌照稅：專供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使用，並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每 1 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得不受 3 輛之限制。

三、近 3 年申請結餘保留經費情形：

衛生財團法人近 3 年有 22 家次向本部申請年度結餘經費保留，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6 億 5,136 萬 8,522 元；另有 27 家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申請年度結餘經費保留，共計 10 億 5,383 萬 7,838 元。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禁止過度原則：

依醫療法第 38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年內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開規定已於 96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適用，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禁止過度原則。至社會福利財團法人部分，本部主管之法律並未特別訂有相關租稅優惠。

五、本部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修正意見：

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公告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草案，業已強化免稅要件，督促機關或團體積極將各項收入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公益支出，防杜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事業之股東或關係人不當利益輸送或成為集團控股機構，基此，本部敬表同意。

貳、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查核情形

為有效監督並輔導醫療財團法人醫療機構董事會及財務運作狀況，本部自 91 年起聘請法學、醫管、財務等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採不定期之方式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作業，以檢視其法人事務運作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基金保管運用、財務管理以及營運績效等情形，並對董事會組織運作及財務管理缺失亦提出整體建議，期能更健全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本部藉由上開機制查核醫療法人之財務狀況，如有發現問題即函請法人說明，如確有涉不法則將依相關法令移送有關機關辦理，惟近年尚無查獲相關不當情事，爰未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之紀錄。

參、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現況

一、租稅優惠項目及內容：

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財產，可列舉扣除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

20%、10%；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另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至有關本部主管之法律，對於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並未訂有相關租稅優惠，爰無涉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禁止過度原則。

二、財務查核及通報：

本部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已明定，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及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分別將預算、決算相關文件函報本部核定，並應將年度決算文件透過「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 3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部共許可設立 105 案，於 106 年已偕同會計師訪查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華南銀行 3 家受託人，計 41 案帳戶；107 年度刻正訪查其餘尚未接受查核之 12 家銀行(計 59 案帳戶)。

各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尚符規定，尚無應聯繫通報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之案件。

三、公益信託相關法規之修正意見：

為應本部監督管理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加強照顧弱勢，涉及公益信託各年度是否應有一定金額或財產之一定比

率從事公益社會福利服務、行政管理費用與公益支出之比例、信託財產宜具流通性與即時性者，以及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限縮信託業者始得享有租稅優惠等議題，仍有未能確實落實之處，惟事涉信託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規定，宜再通盤研議。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為使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公益信託財務管理更加完善，並促使其善盡社會責任，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